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 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 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 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99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0,000 张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 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9.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 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 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装备公司注资 2 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装备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 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运智远")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 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成都市高新区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内 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运智远实缴注册资本 11,239.49 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华运智远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 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拟将"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以下简称"成都数智基地")的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调整为 5,281.76 万元,差额 5,957.73 万元拟调整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以下简称"唐山生产基地")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设备购置。同时,拟将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增加至 106,963.49 万元(包括成都数智基地调整的 5,957.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18.2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12,245.25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2,245.25	73,0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3,044.43 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数据未经审计)。

(二) 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 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总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将做好资金的合理预算和规划安排,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 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 作为受托方,将遵循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银行、证券公司 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2、公司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 的投向、投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 实。
-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额度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